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參考表」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修正字號：德研字第 1110010556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選博士 候選人資格 者	已獲選博士 候選人資格 者				
最高以不超 過 3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34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2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15,000 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15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12,000 元 為限

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2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3. 本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訂定

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